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2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陳賢華

債 務 人 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丁學蓮
人

債 務 人 李志祥

債 務 人 林志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玖萬陸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八三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